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848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趙俊銘

債 務 人 和聯行銷有限公司

債務人兼法

定代理人 陳谷和

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新台幣捌拾貳萬伍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